(上接B90版)

4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1、J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童彩平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82080798
		客服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 及 www.jjmmw.com	
5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联系人:焦琳
		电话:010-62020088-8288	传真:010-62020088-8802
		客服电话:4008886661	网址:www.myfund.com
6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联系人:杨翼
		电话:0571-88911818-8565	传真:0571-86800423
		客服电话:4008-773-776 0571-88920897	网址:www.5ifund.com
7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曙路东2号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周嫣旻
		电话:0571-28829790	传真:0571- 26698533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8	江苏金百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无锡市滨湖区锦溪路99号	
		法定代表:费晓燕	联系人:袁丽萍
		电话:0510-82758877	传真:0510-88555858
		客服电话:0510-9688988	网址: www.jsjbl.com
9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法定代表:其实	联系人:朱钰
		电话:021-54509988-1071	传真:021-64383798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10	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3201内	
		法定代表:李招弟	联系人:刘媛
		电话:010-59393923	传真:010-59393074
		客服电话:4008080069	网址:www.wy-fund.com
11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5475号1033室	
		法定代表:盛大	联系人:叶志杰
		电话:021-50583533	传真:021-50583633
		客服电话:400-005-6355	网址:www.leadfund.com.cn
12	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楼C座1701室	
		法定代表:齐凌峰	联系人:阮志凌
		电话:010-82151989	传真:010-82158830
		客服电话:400-158-5050	网址:www.9ifund.com
13	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教工路18号EAC欧美中心A座D区801	
		法定代表:陆彬彬	联系人:鲁盛
		电话:0571-56028617	传真:0571-56899710
		客服电话:400-068-0058	网址:www.jincheng-fund.com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3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39楼

法定代表人:陈勇胜

联系人:何 晔

传真:021-38561800

客户服务专线:400-888-8688,021-38569000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19楼

负责人:韩炯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传 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黎明

经办律师:吕红、黎明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魏佳亮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棣、屈斯洁

四、基金名称

国泰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五、基金类型和存续期限

1.基金类型:联接基金

2.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3.基金的存续期间:不定期

六、投资目标

通过投资于目标ETF,紧密跟踪业绩比较基准,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七、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ETF、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非标的指数成份股（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新股、债券、股指期货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其中投资于目标ETF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八、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目标ETF的联接基金,以目标ETF作为其主要投资标的,方便特定的客户群通过本基金投资目标ETF。本基金并不参与目标ETF的管理。

1、资产配置策略

为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将以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90%的资产投资于目标ETF。其余资产可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非标的指数成份股、新股、债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目的是为了使本基金在应付申购赎回的前提下,更好地跟踪标的指数。

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力争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如因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2、目标ETF投资策略

（1）投资组合的构建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建仓期内本基金将主要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的基准权重构建股票组合,在目标ETF开放申购赎回后将股票组合换购成目标ETF份额,使本基金投资于目标ETF的比例不少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

（2）投资组合的投资方式

本基金投资目标ETF的两种方式如下:

1）申购和赎回:目标ETF开放申购赎回后,以股票组合进行申购赎回。

2）二级市场方式:目标ETF上市交易后,在二级市场进行目标ETF基金份额的交易。

本基金可以通过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以成份股实物形式申购及赎回目标ETF基金份额,也可以在二级市场上买卖目标ETF基金份额。本基金将根据开放日申购赎回情况、综合考虑流动性、成本、效率等因素,决定目标ETF的投资方式。本基金以申购和赎回为主:当收到净申购时,构建股票组合、申购目标ETF;当收到净赎回时,赎回目标ETF、卖出股票组合。对于股票停牌或其他原因导致基金投资组合中出现的剩余成份股，本基金将选择作为后续实物申购目标ETF 的基础证券或者择机在二级市场卖出。本基金在二级市场上买卖目标ETF基金份额是出于追求基金充分投资、降低跟踪误差的目的,不以套利为目的。

3、成份股、备选成份股投资策略

本基金对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的投资目的是为准备构建股票组合以申购目标ETF。因此对可投资于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的资金头寸,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但在因特殊情况（如流动性不足等）导致无法获得足够数量的股票时,基金管理人将搭配使用其他合理方法进行适当的替代。

4、债券投资策略

债券投资的目的是保证基金资产流动性,有效利用基金资产,提高基金资产的投资收益。

通过对收益率、流动性、信用风险和风险溢价等因素的综合评估,合理分配固定收益类证券组合中投资于国债、金融债、短期金融工具等产品的比例。并灵活地采用收益率曲线方法、市场和品种选择方法等以组建一个有效的固定收益类证券组合。力求这些有效的固定收益类证券组合,在一定的风险度下能提供最大的预期收益,或者在确定收益率上承担最小的风险。

5、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衍生品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股指期货投资中主要遵循有效管理投资策略,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通过对现货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股指期货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与现货资产进行匹配,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本基金力争利用股指期货的杠杆作用,降低股票和目标ETF仓位频繁调整的交易成本,达到有效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

九、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小板300成长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中小板300成长指数（简称SME300成长）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编制并发布。在中小板300指数样本股中,综合考虑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净资产收益率三个成长指标,选择前100只最具成长风格的股票构成中小板300成长指数成份股,以刻画中小板成长股的整体运行状况。

如果指数编制单位变更或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发布或授权,或标的指数由其他指数替代、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的重大变更等事项导致本基金管理人认为标的指数不宜继续作为跟踪标的,或证券市场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适合投资的指数推出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业绩比较基准和基金名称。若变更标的指数对基金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无实质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指数编制单位变更、指数更名等事项）,则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

十、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股票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7月1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止2013年6月30日。本报告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00,414.01	0.27
	其中:股票	200,414.01	0.27
2	基金投资	59,879,319.50	80.14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232,501.11	5.66
7	其他各项资产	10,408,566.22	13.93
8	合计	74,720,800.84	100.00

2、期末投资目标基金明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类型	运作方式	管理人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	交易型开放式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9,879,319.50	80.80

3、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40,733.43	0.05
B	采矿业	418.08	0.00
C	制造业	87,079.79	0.1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723.36	0.00
F	批发和零售业	51,673.14	0.07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7,006.64	0.02
J	金融业	1,024.87	0.00
K	房地产业	1,086.47	0.00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68.23	0.00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00,414.01	0.27

4、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024	苏宁云商	10,314	51,673.14	0.07
2	002477	雏鹰农牧	1,962	30,979.98	0.04
3	002007	华兰生物	822	18,560.76	0.03
4	002405	四维图新	1,100	15,378.00	0.02
5	002073	软控股份	1,475	12,375.25	0.02
6	002069	獐子岛	553	6,553.05	0.01
7	002167	东方锆业	657	6,432.03	0.01
8	002123	荣信股份	827	5,731.11	0.01
9	002233	塔牌集团	826	4,807.32	0.01
10	002012	凯恩股份	928	4,704.96	0.01

5、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股指期货。若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有选择地投资于股指期货。套期保值将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

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

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选择,谨慎进行投资,以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

法律法规对于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策略另有规定的,本基金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10、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况。

（3）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7,181.3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1,251.09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013.64
5	应收申购款	10,369,120.1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0,408,566.22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业绩截止日为2013年6月30日,并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守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2年3月15日至2012年12月31日	-6.10%	1.12%	-7.46%	1.27%	1.36%	-0.15%
2013年上半年	3.09%	1.46%	4.14%	1.52%	-1.05%	-0.06%
自2012年3月15日至2013年6月30日	-3.20%	1.25%	-3.63%	1.37%	0.43%	-0.12%

十三、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因基金的证券交易或结算而产生的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基金资产的资金汇划费用及开户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ETF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目标ETF基金份额部分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0.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目标ETF基金份额部分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E取0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ETF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目标ETF基金份额部分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0.1%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目标ETF基金份额部分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E取0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3、本条第（一）款第3 至第8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本条第（一）款约定以外的其他费用,以及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四）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五）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方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2013年4月26日刊登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更新的主要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部分,更新了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

2、更新了“释义”部分中《基金法》及《销售办法》含义;

3、更新了“三、基金管理人”中的相关内容;

4、更新了“四、基金托管人” 中的相关内容;

5、更新了“五、相关服务机构” 中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相关信息及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6、更新了“十、基金的投资”中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数据截止至2013年6月30日;

7、更新了“十一、基金的业绩”,数据截止至2013年6月30日;

8、更新了“二十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的相关内容;

9、更新了“二十六、其他应披露的事项”,新增了自上次招募说明书披露以来涉及本基金的相关公告。

上述内容仅为本更新招募说明书的摘要,详细资料须以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正文所载的内容为准。欲查询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正文,可登录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地产

一、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姓名	任志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焦瑞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李延凌

公司负责人任志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焦瑞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延凌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5,460,689,399.84	13,095,949,883.43	18.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77,655,288.16	2,844,349,510.17	8.20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343,246.59	1,121,978,332.82	-86.33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148,772,324.00	1,857,009,779.19	15.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2,334,517.39	352,294,035.09	-11.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4,588,224.23	354,959,730.95	-11.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6	13.93	减少3.3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22	-22.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22	-22.73

2.2 截至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36,35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6.069	837,372,929	0	质押837,372,928
北京华远浩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58	182,829,024	0	质押182,829,024
北京京泰投资管理中心	国有法人	9.008	163,727,484	0	无0
北京首创阳光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9.008	163,727,483	0	无0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39	58,877,897	0	质押58,865,625
湖北潜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80	10,541,596	0	无0
向秋颖	境内自然人	0.224	4,080,000	0	无0
张跃军	境内自然人	0.205	3,724,700	0	无0
潜江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国有法人	0.169	3,071,225	0	无0
赵天成	境内自然人	0.115	2,098,497	0	无0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		837,372,929		人民币普通股837,372,929	
北京华远浩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82,829,024		人民币普通股182,829,024	
北京京泰投资管理中心		163,727,484		人民币普通股163,727,484	
北京首创阳光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163,727,483		人民币普通股163,727,483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877,897		人民币普通股58,877,897	
湖北潜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41,596		人民币普通股10,541,596	
向秋颖		4,080,000		人民币普通股4,080,000	
张跃军		3,724,700		人民币普通股3,724,700	
潜江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3,071,225		人民币普通股3,071,225	
赵天成		2,098,497		人民币普通股2,098,49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华远浩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未知以上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以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三、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额	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98,513.38	9,056,187.43	-7,557,674.05	-83.45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所致
应收账款	23,174,695.60	45,299.32	23,129,396.28	51,059.04	项目结算应收款项增加所致
预付账款	571,150,629.91	414,512,837.29	156,637,792.62	37.79	预付项目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798,846,905.37	1,155,008,369.13	-356,161,463.76	-30.84	收回应收款项所致
存货	11,189,194,126.96	7,932,934,805.16	3,256,259,321.80	41.05	本期新增项目以及加大项目投资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199,914,605.93	104,800,221.83	95,114,384.10	90.76	本期对外投资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329,254,872.07	526,428,496.23	-197,173,624.16	-37.45	本期缴纳各项税金增加所致
应付利息	41,709,530.53	4,098,888.89	37,610,641.64	917.58	计提应付未付借款利息所致
长期借款	1,988,546,022.86	925,708,251.49	1,062,837,771.37	114.81	借款增加所致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额	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营业成本	1,259,581,150.43	858,077,710.06	401,503,440.37	46.79	本期项目结算面积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343,246.59	1,121,978,332.82	-968,635,086.23	-86.33	项目支出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586,949.61	-22,101,438.58	-303,485,511.03	不适用	投资相关活动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8,934,721.61	-268,300,080.92	-340,634,640.69	不适用	偿还借款较上年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一、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远集团”）承诺: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华远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60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2、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华远集团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适时提议启动本公司股权激励计划;3、华远集团将严格遵守不竞争承诺,并将未来可能获得的房地产业的重要商业机会全部提供给重组后的本公司,以确保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二、北京华远浩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上市交易和转让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上市交易和转让方式执行。	一、1、华远集团所持限售股份于2013年8月28日到期解禁上市流通,限售承诺履行完毕;2、本公司仍在计划适时启动新的资本市场融资方案,按照相关法规融资与股权激励计划不能同时进行。待新的融资计划实施结束后,华远集团将适时提议启动本公司股权激励计划;3、按承诺履行中;二、按承诺履行中。
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	华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1、避免同业竞争;2、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3、与上市公司“五分开”,确保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4、不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监管要求》(证监发[2005]120号文)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发[2003]56号文)中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有关规定,并保证华远地产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按承诺履行中。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报告期内公司项目销售简况

本年度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完成销售签约额约42.8亿元，销售签约面积约39.3万平方米。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志强

2013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13-062

债券代码:112127 债券简称:12华西债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2013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将于2013年11月5日支付2012年11月5日至2013年11月4日期间的利息6.00元(含税)/张。

2、本次债券付息期的债权登记日（最后交易日）为2013年11月4日。凡在2013年11月4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3年11月4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能源”或“公司”）于2012年11月5日发行的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12华西债”）至2013年11月5日将期满一年。根据公司“12华西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12华西债（债券代码:112127）。

3、发行人: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本金总额为6亿元人民币。

5、债券存续期限:本期债券存续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年利率、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6.00%,在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在存续期限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6.00%不变。

本期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7、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2年11月5日。

8、付息日:2013年-2017年每年的11月5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9、债券信用等级: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2013年6月28日出具的《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6亿元公司债券2013年跟踪评级报告》,华西能源2012年发行的6亿元公司债券跟踪信用等级为AA,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也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0、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1、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12月1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挂牌交易。

12、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债券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6.00%,本次付息每10张“12华西债”派发利息人民币60.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48.00元;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扣税后取得的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54.00元。

三、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最后交易日）:2013年11月4日

2、除息日:2013年11月5日

3、付息日:2013年11月5日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3年11月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12华西债”持有人。2013年11月4日（含）前买入并持有“12华西债”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的权利,2013年11月4日卖出“12华西债”的投资者不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的权利。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派息款到账日2个交易日前,本公司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66号

联 系 人:李伟、李大江

联系电话:0813-4736870

传 真:0813-4736870

八、相关机构

1、保荐人（主承销商）

公司名称: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联 系 人:李旼、易桂涛

联系电话:010-63081146

传 真:010-63081071

2、托管人

名 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传 真:0755-25988122

九、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032 股票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13-048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